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1901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
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2022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华曦达	指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凯盈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智畅联互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达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逸、朱玉佩、徐志燕、龙庆、刘广洋签署的《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注：本说明书中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曦达
证券代码	43075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视听设备制造（C395）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C3953）
主营业务	智能终端、软件及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87,750,000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建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1901
联系方式	0755-86018266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5.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53,195,666.90	1,020,047,637.37	1,119,327,755.78
其中：应收账款	334,488,577.07	370,088,970.39	334,154,755.83
预付账款	18,440,225.46	19,985,727.33	42,374,286.83
存货	147,830,136.40	434,944,111.53	581,677,004.93
负债总计（元）	441,456,672.85	751,483,055.14	805,274,877.78
其中：应付账款	363,752,509.42	465,770,800.86	518,047,53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1,738,994.05	268,564,582.23	314,052,87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1	3.06	3.58
资产负债率（%）	67.58%	73.67%	71.94%
流动比率（倍）	1.42	1.30	1.34
速动比率（倍）	1.17	0.71	0.6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693,542,267.37	1,306,693,395.32	489,538,046.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363,111.29	60,381,910.83	40,649,289.13
毛利率（%）	18.24%	15.35%	18.08%
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9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2.99%	24.96%	1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03%	23.66%	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81,348.72	-111,020,664.93	-54,292,742.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1.27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3.71	5.56
存货周转率（次）	4.62	3.80	3.16

注：其中2022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02,004.7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6,685.20

万元，同比增长 56.16%；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1,932.7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9,928.01 万元，增幅为 9.73%。公司总资产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存货和预付账款等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应收账款：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37,008.9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560.04 万元，同比增长 10.64%，公司应收账款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因而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33,415.4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593.42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3、存货：2021 年末，公司存货 43,494.4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8,711.40 万元，同比增长 194.22%；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 58,167.7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673.29 万元，增幅为 33.74%。公司存货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加，公司对部分原材料备料以保障订单交付。

4、预付账款：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1,998.5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54.55 万元，同比增长 8.38%；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4,237.4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238.86 万元，增幅为 112.02%。公司预付账款增长主要系受市场集成电路等材料缺货的影响，为合理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公司预付供应商部分货款，提前预定部分紧缺的物料。

5、负债总额：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5,148.3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1,002.64 万元，同比增长 70.23%；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0,527.4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379.18 万元，增幅为 7.16%。公司负债总额的增长主要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适当增加原材料采购款、短期借款和预收款项。

6、应付账款：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46,577.0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201.83 万元，同比增长 28.05%；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 51,804.7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227.67 万元，增幅为 11.22%。公司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需原材料采购以及加工费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6,856.4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682.56 万元，同比增长 26.84%；2022 年 3 月末，公司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1,405.2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548.83 万元，增幅为 16.94%。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利润增加所致。

8、营业收入：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0,669.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315.11 万元，同比增长 88.41%；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8,953.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875.79 万元，增幅为 121.73%。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较快，公司智能终端产品出货量大幅增加以及公司对智能终端产品价格进行不同幅度上调所致。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38.19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22.32%；2022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为 4,064.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86.40 万元，增幅 2,176.88%。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利润增加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102.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660.20 万元，同比下降 815.52%。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增长 92.70%、115.75%，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同时公司部分原材料备料增加，导致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29.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3.20 万元，增幅 21.80%，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货款回收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本期收到出口退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8.24%、15.35% 及 18.08%，2021 年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2.89%，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增加 2.73%，主要系 2021 年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一季度芯片价格有所回落，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8%、73.67% 及 71.94%，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适当的扩大了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负债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1.30 及 1.34，相对稳定。

(3)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2、3.80 及 3.16，公司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进行备货导致存货库存的增加，从而导致的存货周转率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1名，分别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凯盈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智畅联互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达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逸、朱玉佩、徐志燕、龙庆、刘广洋。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数）。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000,000	50,000,000	现金
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00,000	37,500,000	现金
3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00,000	30,000,000	现金
4	王逸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5,000,000	现金
5	朱玉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2,500,000	现金
6	深圳市凯达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500,000	12,500,000	现金

7	深圳市华智畅联互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500,000	12,500,000	现金
8	深圳凯盈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40,000	11,000,000	现金
9	徐志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5,000,000	现金
10	刘广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2,500,000	现金
11	龙庆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	1,50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0	200,000,000	-

1、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来春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82233Q

注册资本：708,430.1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A栋2层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

经营期限：长期

(2) 基金名称：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TP212

备案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P1026061）

法定代表人：张红英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5151957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9层2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3) 企业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成立日期：1990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58263740T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期限：1990-12-28 至 2040-12-28

(4) 企业名称：深圳凯盈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QB494

备案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TXP56

注册资本：10,6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1、83、8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7 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经营期限：2020-09-29 至 2030-12-31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P1027493）

(5)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智畅联互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波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KMX75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1901

经营范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经营期限：长期

(6) 企业名称：深圳市凯达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波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KFQ5P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1901

经营范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经营期限：长期

深圳市华智畅联互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凯达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承诺于股东大会之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7) 龙庆，男，中国国籍，1983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6002219830914****，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11****825，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可交易创新层股票。

(8) 朱玉佩，女，中国国籍，1955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10219550731****，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17****096，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可交易创新层股票。

(9) 王逸，男，中国国籍，1976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72819760315****，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15****569，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可交易创新层股票。

(10) 刘广洋，男，中国国籍，1986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52119860623****，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34***610，承诺于股东大会之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11) 徐志燕，女，中国国籍，1975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0519750324****，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34***728，承诺于股东大会之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2、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的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华智畅联互联网技术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达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都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教育基地-热点问答第30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专刊）》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中的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深圳凯盈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华智畅联互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达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广洋、徐志燕承诺于股东大会之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除上述对象外，本次其他发行对象均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具备新三板创新层股票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朱玉佩、龙庆和深圳凯盈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朱玉佩与公司在册股东王伽为母子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李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建一、党慧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波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及认定标准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5-001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为268,564,582.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1,738,994.0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1元。2021年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60,381,910.8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9元；2020年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49,363,111.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1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来看，截至审议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前20个存在交易的交易日收盘均价为27.07元/股，考虑新三板交易流动性折价，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5.50元，发行总额为800万股，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0年11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近年来保持平稳发展，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有两次权益分配方案。2015年12月17日，华曦达披露《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2017年8月25日，华曦达披露《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当前总股本23,2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实施每10股送7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实施每10股送13股，合计向全体在册股东实施以每10股送20股。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

（5）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和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公司本次的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

2、定价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合法合规。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若发行人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数量亦不做调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做调整，以使得认购人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保持不变，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息/现金分红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市华智畅联互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500,000	0
2	深圳市凯达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500,000	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除深圳市华智畅联互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凯达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计划需要限售 36 个月，其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除上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外，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800万股（含800万股），发行价格为5.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000,000.00元（含44,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0月14日，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800万股，募集资金4,400万元，认购款项全部缴款到位。

2020年11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20]J01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公司开始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4,000,000.00元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及委外加工费	1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明细如下：

序号	分类	比例	预计使用金额（元）
1	芯片、电子料	68.00%	68,000,000.00
2	遥控器、HDMI	20.00%	20,000,000.00
3	模具、包材类	7.00%	7,000,000.00
4	委外加工费	5.00%	5,00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22年3月23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22年5月23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22年7月12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10月21日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年1月1日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年5月27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00,0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若在募集资金可使用前，银行借款到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可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若发生资金置换，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主办券商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2年4月26日，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2021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公司现行制度有《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

2016年9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60）。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华曦达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除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外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存续的证券公司，认购公司股票作为战略投资，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时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等公告。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凯盈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智畅联互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达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逸、朱玉佩、徐志燕、龙庆、刘广洋，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775 万股变为 9,575 万股。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李波实际控制股份的比例由 37.06% 变化为 35.0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显著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200,000,000.00 元，总资产、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了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购买资产。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李波，其持有股权变动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波及 其一致 行动人	32,519,784	37.06%	100,000	32,519,784	35.01%
第一大股东	李波	27,853,794	31.74%	20,000	27,873,794	29.11%

注：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李波先生通过深圳市智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710,410 股股票，本次发行，李波先生通过深圳市华智畅联互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达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公司 20,000 股股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李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143,384 股，持有比例为 28.65%，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智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8.4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东权益比例为 37.06%。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华智畅联互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达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计划，分别认购公司 500,000 股、500,000 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波先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 8,000,000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95,750,000 股，实际控制人李波先生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深圳市智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智畅联互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达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35.01%，李波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并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提升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凯盈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智畅联互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达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逸、朱玉佩、徐志燕、龙庆、刘广洋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在满足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条件下，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证监会审批文件下发之日起生效。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除深圳市华智畅联互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凯达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计划需要限售36个月，其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10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并需另向认购人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计息天数为自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归还乙方全部认购款及利息之日的自然天数）。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即构成违约，均须依据有关法规及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二十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2)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世纪证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406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	吴坤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玄、郑璇
联系电话	0755-83199599
传真	0755-83199599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6 层
单位负责人	朱丹
经办律师	朱奇慧、王金阁
联系电话	0371-63715000
传真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鹏、姚翠玲

联系电话	0755-22211606
传真	0755-22211606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波	严志康	梁石磷
蒋艳君	尹仁勇	吴军
龚国坤	陈京华	张灵晶
党慧	李建一	

全体监事签名：

谢应军	李晗	陆天钦
-----	----	-----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7月2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李波

盖章：李波

2022年7月21日

控股股东签名：李波

盖章：李波

2022年7月2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名：吴坤芳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7月21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朱奇慧、王金阁

机构负责人签名：朱丹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7月2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说明书”），确认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5-0017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陈鹏、姚翠玲

机构负责人签名：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 年 7 月 21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